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38号

申请人：简某娇，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88号。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林坑四巷4号之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的华洲街行处字〔2019〕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19年5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确认申请人具有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洲第十三经济社”）股民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责令第三人补发股民分红款30000元、征地补偿款40000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出生而成为第三人的社员。1985年第

三人对土地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申请人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2002 年第三人根据国家政策对土地实行股份制改造，制定并下发了《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对申请人承包的土地实行“股份制固化”管理后，土地置换为股份，由第三人统一经营管理；当时申请人虽已外嫁他村（社），但根据国家政策申请人承包的土地被“固化为股份”后，仍获配了劳动股（土地股）股份，第三人为申请人颁发了《劳动股股份证》。从此申请人凭此证享受土地租金、征地补偿款等收益分配和福利发放。

2015 年 9 月起，第三人以“土地承包期满”为由取消了申请人的上述股权收益分配，申请人曾多次找第三人要求补发，均遭拒绝。为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处理申请遭驳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法，请求撤销并确认其股民身份，具体理由如下：一、违背了《农村土地承包法》。1. 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强调“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申请人获配土地股成为股民后享有成员资格，只要经济社存在就永久享有，直到党和国家取消《土地承包法》及土地承包政策为止。2. 《决定书》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侵害了外嫁女的股民（成员）资格。申请人迁入其丈夫经济社后，只获配了人口股并未获配土地股，因其承包的土地在第三人处，而不在嫁入迁居地，不可能在其丈夫所在地获配土地股。二、违反了行政法规。

1. 《决定书》违反了《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海珠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2. 被申请人故意混淆“社员”和“股东”概念，以剥夺申请人土地承包权和股份收益权，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以各村社股权固化确定配股的社员（股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对象”，“社员”和“股东”作为同一名词，即：股份制改造后的社员也称股东（股民）。三、违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决定书》在事实部分的认定严重违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四、认定事实不清。1. 《决定书》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对《章程》的效力均不持异议。”的认定，未尊重本案事实。申请人对《章程》中“土地承包期满，取消土地股”这一条，认为是无效条款。2. 《决定书》中“《章程》关于取消土地股的规定及实际执行，适用于全体持股人员，并非只针对申请人。”的认定，申请人不予认可。取消土地股后，人口股民均以人口股的名义，对原有的两股收益、合为一股进行高额分配，事实上等于“人口”和“土地”两股合并为了一股，即：人口股。从形式上看，全体土地股股民像是没有了土地股，但实际上，除了我们外嫁女以外的其他股民，在股权利益的分配上获得了更高收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年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2019年2月22日，

被申请人分别组织申请人及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听取各方意见，收集和核对申请人、第三人各自提交的证据材料。2019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双方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现时是否仍具有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首先，申请人因出生自然取得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1985年其以农户家庭成员的身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在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02年股权固化前，申请人已因婚嫁将户口从第三人所在地迁出，并迁入其丈夫所在的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享有股份固化后的配股和分配。因此，申请人户籍登记及生产生活依赖已脱离第三人集体，不再具备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其次，申请人适用第三人的《章程》享受土地承包期届满前的土地股收益分配，应视为对该《章程》有关规定的认可。申请人对土地承包期届满后土地股的失效应有充分的预期，而申请人在权利因期限届满而丧失后对该规定提出异议主张无效，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主张不应予以支持。再次，第三人与申请人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均确认《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现在没有被取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询问调查过程中，再次确认《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的效力及执行情况。申请人在行政处理申请及行政复议的主张，前后矛盾。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在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已不再存续，其相关分配待遇也因章程关于时效届满的规定而丧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决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第三人小洲第十三经济社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申请人出生于1964年X月X日，原为第三人社员。1985年申请人以户为单位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30年。2002年9月9日，申请人将户口迁至广州市海珠区仑头XXX3号。2002年12月8日，申请人取得《小洲第十三经济社股份制责任地劳动股股份证》，获配责任地劳动股壹股。2002年至2015年期间，申请人一直享有土地租金、征地补偿款等收益分配和福利发放。2015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期后，第三人取消了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及其分配。2018年9月29日，申请人以第三人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为由，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05民初17099号《民事裁定书》，以申请人是否存在股民资格应由行政部门审查处理为由，驳回申请人的起诉。

2019年1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请求：1. 确认申请人具有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的股民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2. 责令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补发2015年9月至申请之日的股民分红款30000元；3. 责令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补发：因污水处理厂扩大规模，征用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及厂房应分得的40000元补偿款（该

款系申请人 30 年承包期内产生的收益）。

2019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委托华洲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洪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某对申请人与第三人成员资格纠纷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笔录由申请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某签名确认。主要记载：1. 2015 年以后的分红按人口股作为分配依据，由于 2015 年以后土地承包到期，土地股被第三人取消，土地股不再作为分配依据；2. 申请人因婚嫁到外村，不再享受小洲经济联合社的配股，在其丈夫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享受配股（人口股，不涉及土地股）及分红分配；3. 申请人在第三人处只享有土地股，没有其他类型的股种；4. 《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确认有效并实际执行。

同日，被申请人委托华洲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洪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梁某对申请人与第三人成员资格纠纷进行调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笔录由第三人负责人简某签名确认。主要记载：1. 根据《小洲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分配实施规定》，责任地劳动股即土地股已经因土地承包期满取消，所以无资格要求补发分红和征地补偿款；2. 申请人的户籍已迁出第三人处，并在其他组织享受分红分配；3. “2015 年后土地股自动取消”是直接适用《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分配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4. 《小洲

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现行有效并在执行中；5. 2015年后，第三人的分红及征地补偿款按 2002 年固化的在册人口分配，即持有第三人颁发的《合理人口股股份证》。

2019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华洲街行处字〔2019〕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

另查明，2002 年 7 月 26 日，小洲经济联合社制定《小洲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其中第八条规定：“……二、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原有（1985 年）分责任制地的人口每人配一股，……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至本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满或发生改变时取消。”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三人制定《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第八条规定：“……二、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原有（1985 年）分责任制地的人口每人配一股，……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至本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满或发生改变时取消。”同日，第三人制定《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分配实施规定》，第四点规定：“股份配置规定如下：1. 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原有（1985 年）分责任制地的人口每人配一股，……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至本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满或发生改变时取消。”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户口簿、股份证、（2018）粤 0105 民初 17099 号《民事裁定书》《调查询问笔录》、华洲街行处字〔2019〕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小洲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分

配实施规定》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的适格主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见，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原则。本案中，申请人因出生取得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申请人的户口已于2002年9月9日从第三人处迁出，故申请人已不具备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1985年申请人以农户家庭成员的身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根据2002年7月26日通过的《小洲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第八条规定：“……二、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原有（1985年）分责任制地的人口每人配一股，……责任地劳动股的配股至本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满或发生改变时取消……”，申请人获配责任地劳动股壹股，2015年本期家

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期满时，申请人已不具备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第三人根据上述规定取消申请人的责任地劳动股及其分配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华洲街行处字〔2019〕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请求，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华洲街行处字〔2019〕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2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